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长春华天100%股权在第一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0月22日，为推进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底价根据长春华天100%股权评估价下浮10%调整为63,748.2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截至2021年12月17日在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基金”）与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共同摘牌（其中新兴基金出资60%、兴湘资本出资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新兴基金与兴湘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子公司，新兴基金与兴湘资本受让长春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二、交易的进展公告

12月28日，公司收到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凭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新兴基金和兴湘资本、本公司及长春华天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协商，就三方之间债权债务、股权交易价款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合同约定，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637,482,060.00元，抵扣公司对长春华天的欠款311,746,057.68元后，剩余交易价款325,736,002.32元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

新兴基金与兴湘资本已将交易款项人民币325,736,002.32元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湖南联交所在扣除应支付的挂牌服务费及公司对长春华天的欠款311,746,057.68元后，公司已收到转让款325,222,757.70元。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凭证》；
- 2、《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3、《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单》；
- 4、《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 5、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